

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：

我单位炼油厂新增船用燃料油调合设施技改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，按照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环办[2013]103 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，自愿依法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表全本信息（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机密的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），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。

特此承诺！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

2020年6月29日

